

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十一人制足球錦標賽參賽期間 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，本人聲明並未於 110 年 8 月 23 日（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）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抵達比賽場地後請統一收齊繳給主辦大會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